



附件 4：中、小、微型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颐城俊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单位名称）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郑州铁路口岸联检大楼物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办郑州铁路口岸联检大楼物业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颐城俊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0人，营业收入为6398.79万元，资产总额为1490.3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颐城俊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2日